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NO.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064,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信达会字【2013】第0045号

致: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文钊律师、张森林律师(下称“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信达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会议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会议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在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河滨路 1 号金叶大厦金叶会议厅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信达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股东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会议

的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75,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75,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75,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75,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75,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75,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信达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出席股东投票表决；根据有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13】第 0045 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律师:

麻云燕 _____

张森林 _____

文 钊 _____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